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廖本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三郎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及同法第821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告張溱庭、鍾俊彰、鍾興泉、歐三郎分別占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段000地號，權利範圍為全部之土地上如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 1、A 2、B、C、D所示面積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非得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8,455元【計算式： $(79.80\text{m}^2 + 79.38\text{m}^2 + 98.54\text{m}^2 + 91.49\text{m}^2 + 80.34\text{m}^2) \times 10,100\text{元} = 4,338,455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
01 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2 裁定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劉興錫